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0 期(总第 49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12 日

第 10 期(总第 490 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1 号,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3 号,公布《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 号 (13)
5. 商务部办公厅、外交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
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21)
6.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 (22)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
通知 (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2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 号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 号 (30)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12, 2009

No. 10(Series Issue No. 490)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Decree No. 1,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echnologies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from Export (4)
2. Decree No. 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gistration of Import & Export Contract of Technologies (9)
3. Announcement No. 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4. Announcement No. 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Guidance of Transnational Investigation and Lawsuit of Relevant Interest Group on Irregular withdraw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1)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Adjusting the Issuing Platform of Automatic Import & Export Licensing for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22)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in Taiwan Region by Mainland Enterprises (27)
2. Announcement No. 3,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
3. Announcement No. 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4. Announcement No.7,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九年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第 18 号令）同时废止。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技术进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

第三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是限制进口技术的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进口技术的许可工作。中央管理企业，按属地原则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手续。

第五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进口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限制进口技术时，应填写《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表 1），报送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履行进口许可手续。

第六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和贸易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进口。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 限制进口技术的贸易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政策，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 （二）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承诺的义务；
- （三）是否对建立或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第八条 限制进口技术的技术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危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
- （二）是否危害人的健康或安全和动物、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三）是否破坏环境；
- （四）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我国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

第九条 进口申请获得批准后，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以下简称《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见附表 2)。《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技术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

第十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持《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合同副本及其附件、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第十二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履行进口许可手续时,可一并提交已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其附件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和贸易专家对申请进口的技术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决定是否准予进口。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自批准进口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清或有其他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十三条 技术进口经许可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进口经营者颁发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和编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技术进口许可证》,见附表 3)。限制进口技术的进口合同自技术进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技术进口许可证前,应登录商务部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jsjckqy.fwmys.mofcom.gov.cn),按程序录入合同内容。

第十五条 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投资项目,如涉及限制进口技术,技术进口经营者依照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十二条规定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时,应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获得《技术进口许可证》后,如需更改技术进口内容,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技术进口许可手续。

第十七条 技术进口经营者凭《技术进口许可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凡进口《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技术进口经营者应主动向海关出具《技术进口许可证》,海关凭《技术进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第十八条 商务部负责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进口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批准的技术进口许可事项向商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条 国防军工专有技术的进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 年第 18 号令)同时废止。

附表 1 (样)

中国限制进口技术申请书

No. _____

技术进口 经营者 (盖章)		技术进口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申 请 日 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Email		
是否代理进口		若为代理进口， 委托方是			
出口方国别 (地区)		出口商	(中)		
			(英)		
申请进口技术 类别	技术领域			编号	
	技术名称				
进口技术说明 (可另附页)					
备 注					
技术审查意见			贸易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盖章：			签字： 日期： 盖章：		

附表 2 (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技术进口经营者 Importer		2、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号 No.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import license
3、技术使用方 End user		
4、申请书号 Application No.		
5、出口商 Exporter	6、技术进口方式 Mode of technology import	
7、技术名称： Technology item 编号： Code		
8、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		9、批准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10、批准日期 Issuing date

附表 3 (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口许可证

TECHNOLOGY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技术进口经营者 Importer	2、技术进口许可证号 No. of technology import license
3、技术使用方 End user	
4、申请书号 Application No.	5、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号 No. of proposal for technology import license
6、出口商 Exporter	7、技术进口方式 Mode of technology import
8、技术名称： Technology item 编号： Code	
9、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	10、发证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 stamp & signature 11、批准日期 Issuing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二〇〇九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17 号令)同时废止。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自由进出口技术的管理，建立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制度，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第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第七条 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 60 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办理登记和变更手续时，应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jsjckqy.fwmys.mofcom.gov.cn)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九条 对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要求或登记记录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补正、修改，并在收到补正的申请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

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十条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号
- (二)合同名称
- (三)技术供方
- (四)技术受方
- (五)技术使用方
- (六)合同概况
- (七)合同金额
- (八)支付方式
- (九)合同有效期

第十一条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号实行标准代码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编制技术进出口合同号应符合下述规则:

(一)合同号总长度为 17 位。

(二)前 9 位为固定号:第 1—2 位表示制合同的年份(年代后 2 位)、第 3—4 位表示进口或出口国别地区(国标 2 位代码)、第 5—6 位表示进出口企业所在地区(国标 2 位代码)、第 7 位表示技术进出口合同标识(进口 Y,出口 E)、第 8—9 位表示进出口技术的行业分类(国标 2 位代码)。后 8 位为企业自定义。例:01USBJE01CNTIC001。

第十二条 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

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时,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录“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持合同变更协议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完备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按本办法第七条办理变更手续的,应持变更申请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办理。

第十三条 经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解除,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等材料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进出口经营者应公开挂失。凭挂失证明、补办申请和相关部門证明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十六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成立时作为资本入股并作为合资章程附件的技术进口合同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对全国技术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并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17 号令)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3 号

2004 年 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4 年第 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

该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64 号和 2007 年第 96 号公告,依法对该措施进行了调整。

2008 年 7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该年度第 51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苯酚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 年 11 月 26 日,商务部收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3 家企业代表中国苯酚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倾销行为给中国苯酚产业造成的损害将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2008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补充材料,对申请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解释和补充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申请书关于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发生的可能性情况、损害将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情况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证据表明,申请企业苯酚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国内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苯酚产业提出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商务部决定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 年第 2 号公告、2006 年第 64 号公告和 2007 年第 96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及复审范围

复审调查期:本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复审范围:如取消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三、被调查产品

本复审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被调查产品一致,即苯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071110。该产品英文名称为 Phenol。

四、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调查期内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

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www.cacs.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提交的有关材料,并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权利

如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文本等文件。在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以申请召开听证会,也可以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六、调查方式

为获得调查所需信息,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应在 2010 年 2 月 1 日前结束。

八、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 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联系人:徐珊 李耀宏 梁杰

电 话:85093410 65198197 65198915

传 真: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联系人:邢 敏 刘永平 于伟毅

电 话:65198062 65198182 65198083

传 真:6519757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 号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商务部公告《2009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2008 年第 81 号),现公布 2009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情况。

2009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凡获得化肥关税配额的单位(见附表),自公告之日起即可办理有关进口证明。凡国营贸易配额须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中注明“国营贸易”,非国营贸易配额须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中注明“非国营贸易”。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表 1

2009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

单位:万吨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190	37	118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01	38	150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	1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	1	2

附表 2

2009 年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续)

单位:万吨

地 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北京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		
	北京太和祥城商贸有限公司	0.5	0.1	
	北京市双河农场	0.2	0.1	
内蒙古	内蒙古运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1		
	内蒙古外经贸(集团)	0.1	0.5	0.5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吉林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	3	0.3	0.5
	延边泰达国际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	0.8	
黑龙江	黑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1	3.2	
上海	上海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5	11.5	2.2
江苏	江苏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5	2.5	0.8
	盐城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2	0.4	
	徐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1		0.4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5	0.1
浙江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7.6	2
宁波	宁波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4.8	1.4
安徽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0.6	0.5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0.3	
	安庆双源农资有限公司		0.4	
江西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6	
	江西省粮油饲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0.3	0.2
福建	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		14.5	3.2

地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青 岛	青岛美华林贸易有限公司	0.5	1	1
湖 北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	0.2
	荆州市嘉丰农资有限公司		0.5	
	鄂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6	0.1
山 东	山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4	4	2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	2	0.4
	烟台丰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4	0.3	0.2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	0.3	0.2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科技有限公司	0.3	0.2	
	菏泽鲁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5	0.2	0.4
广 东	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6.5	3
	陆丰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0.1	0.2
	恩平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增城市农场		0.8	
	梅州市农友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5	0.1
湖 南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8	0.5
	湖南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1.3	0.2
	长沙鑫博化工有限公司		0.3	0.1
	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0.2	0.2
广 西	柳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6	0.2
	来宾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0.5
	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0.5
	柳州满地宝农资有限公司		3	0.5
贵 州	贵州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5.5	

地 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重 庆	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8	0.5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万州区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0.4	
陕 西	陕西农科化肥有限公司	0.5	1	1.5
	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	0.2	0.1	
	陕西龙寰进出口有限公司	0.2	0.4	0.2
	陕西省丝绸进出口公司	1.5	1	0.1
	陕西弘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	1.3	
新 疆 自 治 区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	0.2	1
新疆建设兵团	新疆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公司	4	0.4	1

附表 3

2009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

单位:万吨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华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4	35	8
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120	70	13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5	1	
中国协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	4	
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			0.1

附表 4

2009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分配(续)

单位:万吨

地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北京	金色谷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0.1	1.5	0.1
	东方化肥有限公司	0.1	1	0.2
	北京新禾丰农化资料有限公司		0.1	
河北	秦皇岛北方化肥配送有限公司	1	0.9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1		
江苏	星光精细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0.03
浙江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1.5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	1.2	0.1
山东	众德肥料(烟台)有限公司	5	1.2	0.1
	青岛农资实业有限公司	4	0.5	0.1
安徽	安徽省徽商集团化轻股份有限公司	0.1	0.2	
福建	福建省漳州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福建省龙岩市农资公司		0.8	
	福建省龙得宝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0.3	
厦门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2	0.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0.2
	厦门市健鹏农资有限公司		1.5	0.1

地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深圳	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		0.8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0.8	
	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寰通农产品有限公司		0.3	
	深圳市奥康德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0.8	
	深圳市种子种苗有限公司		0.1	0.1
	深圳市永骏实业有限公司		0.7	
	深圳市龙德威贸易有限公司		0.6	0.4
	深圳市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2	0.1
	深圳市冠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	0.1
海南	海南省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5	1.4
	海南文昌燃化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0.5	
	海南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	0.2
	海南华海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	0.8	0.1
	海南万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0.3	0.1
	海南中通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	0.5
湖北	荆州市兴新农业有限公司		0.2	
	湖北省凯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陕西	陕西盛农农资有限公司	1	0.8	0.1
	陕西瑞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0.2	
广西	广西新胜利农业生效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吉林	白山市对外贸易公司		0.3	
	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1	0.1	0.1

地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内蒙古	内蒙古经翔实业总公司	4	2.4	0.6
	二连市索伦边贸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9	0.3
	二连浩特丰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7	0.3
	满洲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5	0.5	0.2
	内蒙古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公司		0.2	
	满洲里润隆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3	0.1
	内蒙古计华出口商品生产经营公司		0.6	0.3
	内蒙古奕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3	0.1
	满洲里恒利对外贸易公司		0.2	0.1
	二连浩特市北方国际贸易公司		0.7	0.2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3	0.4	
	二连浩特市天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0.7	0.2
	满洲里横超经贸有限公司		0.4	0.1
	内蒙古瑞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5	0.1
	二连浩特市吉达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0.6	0.1
	二连浩特日隆丰经贸化肥有限公司		0.1	0.1

地方	企 业 名 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黑 龙 江	黑龙江省天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	0.4	0.1
	绥芬河市信同德经贸有限公司	2	0.6	0.2
	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	2.3	1
	黑龙江省机械进出口公司	1.3	0.4	0.1
	绥芬河中浦机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2	0.3	
	东宁县国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	0.1	0.1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	0.9	0.5
	绥芬河市烟农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0.6	0.1
	黑龙江远方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4	
	同江市四联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3	
	绥芬河中石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0.1
	黑龙江省东恒贸易有限公司	1.5	0.5	0.1
	虎林市鑫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4	0.7	0.1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0.8	0.1	
	绥芬河开元经贸有限公司		0.4	0.1
	绥芬河市东良石化有限公司	0.3	0.3	
	黑龙江新光国外贸易有限公司	0.3	0.1	0.1
	虎林市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0.3	
	黑龙江龙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2	
	绥芬河市广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0.1
新疆自治区	阿拉山口华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7	0.8	0.2
	阿拉山口友和百盛贸易有限公司	0.5		

地方	企业名称	2009 年分配量		
		磷酸二铵	复合肥	尿素
新疆建设兵团	新疆准噶尔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0.5	0.1
	阿拉山口万达有限责任公司	3	0.7	0.4
	新疆百海华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		1
	新疆正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0.4
	阿拉山口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1	0.5	0.1
	阿拉山口米高有限责任公司	0.1	0.1	0.1
	石河子炮台农场	0.1	0.1	0.1

商务部办公厅 外交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相关利益方 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资字〔2008〕3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外事、公安、司法主管部门：

近年来，部分地区出现少数外商投资企业非正常撤离现象，给中方相关利益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同时也对我国的双边经贸往来和地方社会稳定造成一定消极影响。为妥善解决外资非正常撤离后的相关问题，消除各种影响，预防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我们制订了《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引》做好跨国追究与诉讼相关工作。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与外事、司法行政、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的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为中方相关利益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司法救济与协助，追究逃逸者的法律责任，最大限度地挽回当事人的经济损失。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外资非正常撤离中方相关利益方跨国追究与诉讼工作指引

一、我国已与许多国家缔结了《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具体可参阅: <http://www.fmprc.gov.cn/chn/gjw/tyfl/default.htm>),上述条约为有效处理跨国民商事案件、打击刑事犯罪、追捕逃犯奠定了法律基础,为处理外资非正常撤离导致的经济纠纷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外资非正常撤离事件发生后,中方当事人要及时向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法院或侦查机关)申请民商事或刑事案件立案。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各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系统内工作程序及我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或《刑事司法协助条约》,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在本国向外方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外方根据所缔约条约有义务向中方提供司法协助(例如向位于该国的诉讼当事人送达传票、起诉书等司法文书,调取相关证据,协助调查涉案人员和资金的下落,搜查扣押相关物品等)。

三、不履行正常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最新规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外国企业或个人仍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在我国法院胜诉后,如败诉的外国当事人在中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胜诉方可依据中国和相应国家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相关规定或依据败诉方在国外的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请求外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五、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相互赋予了对方国民与本国国民同等的诉讼权利。中方债权人可据此在已缔约条约国家民事诉讼,有经济困难的我国公民在外诉讼,可根据所在国法律申请相应法律援助。

六、对极少数恶意逃避欠缴,税额巨大,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员,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立案后,可视具体案情通过条约规定的中央机关或外交渠道向犯罪嫌疑人逃往国提出引渡请求或刑事诉讼移转请求,以最大程度地确保犯罪嫌疑人受到法律追究。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 许可证发证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办资函〔2008〕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促进商务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对企业配额、许可证使用和通关情况跟踪力度,掌握企业实际进出口情况,我部拟对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签发业务的技术平台进行调整,由原使用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预警系统统一改为使用商务部许可证事务局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系统。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钥匙申请程序:准确填写后附《电子钥匙申请表》(附件1)、《许可证发证(自动进口目录一)系统机构权限登记表》(附件2)、《许可证发证(自动进口目录三)系统机构权限登记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传真至商务部许可证事务局(传真号码010-84095463),我部有关机构将按申请表所填地址将电子钥匙快递到各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收到电子钥匙后,按所附说明在发证电脑上安装电子钥匙驱动

程序。

二、VPN 账号申请程序：登录 <http://www.ec.com.cn> 右上角“代表处”栏目，查找所在省的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代表处联系方式，与所在省代表处联系申请 VPN 账号。

三、硬件要求：建议使用实达 690K 系列针式打印机，或 EPSON LQ1600 以上的针式打印机，安装好打印机驱动，将打印机属性按以下操作流程“常规—打印首选项—高级—纸张规格”设定为“German SF”。

四、登陆网址：各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正式发证时请登录：<https://licencemag.ec.com.cn>，电子钥匙的初始 PIN 码为 1234，系统用户名的初始密码为：99999999。

系统具体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许可证事务局技术支持电话：(010)84095551—7533、7535、7532；传真：(010)84095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件管理与签发系统
授权发证机构电子钥匙申请表

(请用正楷填写,带*为必填项)

发证机关基本信息

发证机关名称: _____ *

发证机关所在地: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申请人姓名: _____ *

登录系统用户名: _____ * (发证机构自行确定,为不超过 8 位的大写英文字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联系方式

邮政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表内所填内容完全属实,接受据此颁发的数字证书,保证遵守所附责任书中所明确的职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
申请人单位盖章:
日期:
(以上三项由发证机构填写)

受理人:
受理点盖章:
日期:
(以上三项由许可证局填写)

附件 2

许可证发证(自动进口目录一)系统机构权限登记表

发证机构名称:			
操作员姓名:			
系统用户名:			
联系方式:			
录入申请表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管理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许可证退换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打印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恢复打印	无权 ☐	有权 ☐	
许可证综合查询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申请表综合查询	无权 ☐	有权 ☐	
综合统计	无权 ☐	有权 ☐	
恢复打印查询	无权 ☐	有权 ☐	
领证登记表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初审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复审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查询	无权 ☐	有权 ☐	
删证管理	无权 ☐	有权 ☐	
核销管理	无权 ☐	有权 ☐	
二分总量管理	无权 ☐	有权 ☐	
商品总量	无权 ☐	有权 ☐	
发布管理	无权 ☐	有权 ☐	
重农初审	无权 ☐	有权 ☐	

加盖发证机构章有效
(厅、委、局)

附件 3

许可证发证(自动进口目录三)系统机构权限登记表

发证机构名称:			
操作员姓名:			
系统用户名:			
联系方式:			
录入申请表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管理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许可证退换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打印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恢复打印	无权 ☐	有权 ☐	
许可证综合查询	无权 ☐	本人 ☐	本机构 ☐
申请表综合查询	无权 ☐	有权 ☐	
综合统计	无权 ☐	有权 ☐	
恢复打印查询	无权 ☐	有权 ☐	
领证登记表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初审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复审	无权 ☐	有权 ☐	
申请表查询	无权 ☐	有权 ☐	
删证管理	无权 ☐	有权 ☐	
核销管理	无权 ☐	有权 ☐	
二分总量管理	无权 ☐	有权 ☐	
商品总量	无权 ☐	有权 ☐	
发布管理	无权 ☐	有权 ☐	
重农初审	无权 ☐	有权 ☐	
进口单位企业注册	无权 ☐	有权 ☐	

加盖发证机构章有效
(厅、委、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台办关于大陆企业 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发改外资〔2008〕35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台办，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推动海峡两岸直接双向投资，促进两岸经济共同繁荣，增进两岸同胞福祉，推进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现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鼓励大陆企业积极稳妥地赴台湾地区投资。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应遵循互利共赢和市场经济原则。

二、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投资时，应主动适应两岸经济发展特点和需要，结合自身优势和企业发展战略，精心选择投资领域和项目；遵守当地有关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善尽必要的社会责任。

三、大陆投资主体赴台湾地区投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21 号令）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是在大陆依法注册、经营的企业法人；
- （二）具备投资所申报项目的资金、行业背景、技术和管理实力；
- （三）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危害国家安全、统一。

四、申请时，需先向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申请报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商同级台办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准和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项目前须征求国务院台办的意见。重大投资项目，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国务院台办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国务院台办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可向同级发展改革委推荐项目。对于以上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在核准或审核时不再征求同级台办的意见，但及时通报审核结果。

六、大陆企业须凭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文件，向国务院台办申请办理该投资项目相关人员赴台审批手续。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台办对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大陆投资主体及其在台湾地区设立的投资项目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有如下情况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国务院台办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 （一）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二)经核准的项目在办理完外汇、海关、出入境和税收等相关手续后,满6个月未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三)经核准的项目已经终止;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台办认为不宜继续在台湾地区经营的其他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台办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3 号

2004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4年2月1日起,期限为5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09年2月1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苯酚,继续按照海关总署2004年第3号公告、2006年第50号公告和2007年第65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商务部2009年第3号公告

(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年第1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9 年 第 6 号

为进一步明确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要求,现将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三十二、随附单证”项下的第(三)项内容修订如下:

1. 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均按以下要求填报:

“Y”为原产地证书代码。优惠贸易协定代码选择“01”、“02”、“03”、“04”、“05”、“06”、“07”、“08”、“09”、“10”、“11”填报。

“01”为“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02”为“中国—东盟自贸区”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03”为“内地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安排”(香港 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

“04”为“内地与澳门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澳门 CEPA)项下的进口货物;

“05”为“对非洲特惠待遇”项下的进口货物;

“06”为“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项下的进口货物;

“07”为“中巴自贸区”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08”为“中智自贸区”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09”为“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项下的进口货物;

“10”为“中新(西兰)自贸区”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11”为“中新(加坡)自贸区”项下的进出口货物。

2. 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1) 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的“< >”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例如香港 CEPA 项下进口商品,应填报为:“Y”和“<03>”。一票进口货物中如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有非原产地证书商品,应分单填报。

(2) 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 >”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需证商品序号。例如“亚太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报关单中第 1 到第 3 项和第 5 项为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应填报为:“<01:1-3,5>”。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8 年 11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型号为 TDI80/20,下同)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 Ltd.)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5.08%(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82 号公告和商务部 2008 年第 84 号公告)。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韩国 KPX FINE CHEMICAL CO., LTD. 继承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在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案中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详见本公告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对以韩国 KPX FINE CHEMICAL CO., LTD. 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海关按照 5.08% 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海关按照“其他韩国公司”61.14% 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由于上述韩国企业在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案中权利义务变更,造成的多征或少征反倾销税税款,海关应予以退还或补征。

三、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商务部 2009 年第 2 号公告

(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